

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

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——以案说险



关于“带病投保未如实告知”的风险提示



事实

投保人陈某于2016年11月在省内多家保险公司投保重疾或医疗险等保险产品，2017年3月投保人因胃癌身故，其身故受益人向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，涉及理赔金总额达60万元。经公司调查发现投保人2016年10月在省外某市已被确诊为胃癌，但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该情况。



结果

在确凿的证据材料支持下，经法院判决，保险公司最终追回理赔款。

在保险的世界里，诚信是投保的基石。带病投保，就像是在搭建一座房子时，故意忽略了地基的稳固。当风雨来临，这座房子又怎能经受住考验呢？

所以，当我们在选择保险时，请务必坦诚相待，不要为了眼前的利益而忽视了长远的保障。

“3·15”消费风险提示

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在此特别提示广大消费者：

如实告知是投保人的法定义务。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”因此，投保人在投保时有义务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和相关情况。

#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

项目电梯楼层19层1901、1903、1905A、1911B